

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文件

中国冷协〔2026〕43号

关于开展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及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本着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本行业内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，建立信用信息定期发布制度，旨在构建行业信用体系，培育行业企业信用品牌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工作原则

企业自愿申报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评价。

二、受理范围

制冷空调行业制造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工程安装及设备维修企业、销售服务企业、第三方检测及认证机构、咨询服务企业等。

三、等级划分

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五级，从高到低依次为 AAA，AA，A，B 和 C，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3 年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2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1.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；
2.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，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，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；
3. 企业近三年无失信记录。

六、评价程序

1. 申报书准备

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申报书》的内容，同时按照《申报书》所列项目准备有关材料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所有资料扫描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以电子版形式报送，申报企业还需提供最新的电子版产品样本。申报资料可从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官方网站“信用等级评价”栏目下载。

2. 报送方式

须将电子版申报资料发送到邮箱 craazf@163.com 和 craalxh@163.com。

3. 评价流程

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信评办”）进行初审；第三方评价机构“中商信国际信用管理有限公司”对通过初审的企业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结果；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信评委”）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，对评价结果进行论证，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；信评办在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官方网站等媒体公示评价结果；信评委审批评价结果；最终审批的评价结果进行备案，同时在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官方网站（www.chinacraa.org）、315 企业信用结果公示网（www.ce-315.com）、中国招标投标网（www.cebida.org.cn）发布。

4. 年度审核

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，后两年需进行年度审核，获评企业不进行年度审核的，原评价结果及备案信息将自动失效。

5. 复评

为维持信用等级有效性和连续性，企业应在有效期终止前重新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，参加复评。获评企业自愿放弃复评的，原评价结果及备案信息将自动失效。

七、颁发证书和牌匾

协会将获评企业结果向社会公告，同时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八、评价结果应用

1. 协会将信用等级 A 级及以上作为企业资质认证、品牌推选、行业评优及评选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之一。

2. 对获得 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企业，协会优先推荐参与政府、部队、援外以及有关国家驻华商务机构和驻外商务机构的采购项目，并在信贷、检验检疫、监管、品牌评优等方面争取激励政策和措施。

3. 企业备案信息及评价结果在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官方网站、315 企业信用结果公示网及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公布。

4. 获评企业可将评价结果用于各种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，可将信用等级标识印刷于产品包装上。

九、几点说明

1. 首次申请：首次申请的企业，请根据上述评价程序准备《申报书》及相关资料，联系信评办后，再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。

2. 复评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的获评企业，请根据上述评价程序开展复评，重新进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。

3. 年审：已获评企业请根据年度审核要求，开展 2026 年度审核工作。

4. 请各地方协会、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各分支机构等协助做好宣传工作。

联系方式：

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张枫、刘晓红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北楼 7 层

电 话：010-83510099-672 、 83560062

E-mail: craazf@163.com; craalxh@163.com

附件一：《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（制造类）》

附件二：《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（非制造类）》

